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8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议案的说明。说明介绍了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工作原则、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迫切要求,是凝心聚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现实需要,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的客观要求,是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重要举措。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民族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成功经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采用了“序言+7章”的体例,共62条。7章分别是:总则、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保障与监

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在总则章,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指导思想,阐释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概念,规定民族平等、团结、进步以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等重要原则。

在构筑共有精神家园章,草案明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定“五个认同”、树立正确“五观”,并规定了中华文化的传承和弘扬、理论研究、宣传教育等有关的机制和载体。

在促进交往交流交融章,草案规定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社会条件和要求,包括促进各民族和谐融洽、互嵌式发展,以及通过学校教育、青少年交流、文化体育、旅游、网络等促进各民族

交往交流交融的具体规定。

在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章,草案围绕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目标,规定了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赋予三个意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建设、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安边固边兴边、移风易俗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在保障与监督章,草案明确民族工作格局和制度机制,规定相关机构、组织和公职人员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方面的职责要求等内容。

草案还坚持引导性与约束性并重,设置了法律责任专章。

## 我国成功发射 吉利星座05组卫星

新华社山东日照9月9日电(李国利 李震)9月9日3时48分,我国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在山东日照附近海域使用捷龙三号运载火箭,成功将吉利星座05组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 我国成功发射 遥感四十五号卫星

新华社海南文昌9月9日电(李国利 崔婉莹)9月9日10时00分,我国在文昌航天发射场使用长征七号改运载火箭,成功将遥感四十五号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遥感四十五号卫星主要用于科学试验、国土资源普查、农产品估产和防灾减灾等领域。

这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594次飞行。

## 税收发票数据显示: 8月份全国企业销售收入 保持较快增长

新华社北京9月9日电(记者 刘开雄)国家税务总局9日发布的最新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8月份,全国企业销售收入增速较7月份加快0.9个百分点。

从具体数据看,8月份,制造业销售收入增速较全国企业总体增速快1.5个百分点,占全国企业销售收入比重为30.7%。制造业高端化、数字化稳步推进,装备制造、数字产品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7.4%和9.6%。

同时,“人工智能+”深入推进。8月份,全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5%,延续较快增长态势。大模型高科技企业加快技术突破,推动AI技术在智能制造企业深度应用,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2.6%、52.9%和64.2%。

## 我省印发《暂行办法》破解车主“充电焦虑” 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建设按下“加速键”

当下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但不少车主都有“充电焦虑”和“里程焦虑”,如何破解难题,实现“充电自由”?记者9月8日从省政府办公厅获悉,《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近日印发,为推动全省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建设按下“加速键”。

### 差异化建设满足居民不同需求

《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要求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应当按照“省级部署、三级应用、多网融合”的原则,全面接入省内公用、专用充电基础设施的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并与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开展数据对接,及时共享相关数据。

《暂行办法》要求,充电站宜结合地面停车场布置,一级充电站、二级充电站、三级充电站不宜布置在重要公共建筑物或民用建筑物内部,充电站的充电

区不宜布置在建筑物四层及以上楼层。一级充电站、二级充电站、三级充电站的充电区不应布置在半地下室或地下室,四级充电站的充电区确需在地下室建设时,应满足防火有关规定。

《暂行办法》针对不同场景提出了差异化的建设要求。

在居民区建设慢充为主、快充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公用和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应当具备智能有序充电技术,新建住宅项目固定车位建设充电

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须满足直接表接电需要,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单桩最大输出功率不宜超过8千瓦。

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建设快慢结合的专用充电基础设施。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文化旅游场所、公共停车场、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具备条件的加油、加气、加氢站和其他场地,建设快充为主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

在县乡和农村地区结合实际建设快慢结合的充电基础设施。

### 物业应当配合业主安装充电桩

《暂行办法》明确,充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充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充电基础设施新建或改建、扩建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可直接向电网企业和转供电企业申请报装。

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宜采用智能设施,鼓励既有充电基础设施实施智能化改造,推进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等新技术应用。

对于困扰众多小区业主的“物业不配合”问题,《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在居民区安装充电基础设施过程中,物业管理单位应当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

居民个人购置的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随车配送的自用充电基础设施,由电动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施工完成后应

进行安全确认。

为保障充电安全,《暂行办法》还强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和产权人不得侵害第三者权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登高作业和人员疏散逃生通道,不得妨碍公共安全。公用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投入使用前,须按照“业主负责制”原则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企业应当参照相关标准组织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 费用收取要明码标价并符合规定

《暂行办法》出台了一系列保障措施,为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有力支持。在用地保障方面,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作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明确管控要求。

在电力保障方面,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纳入电力规划,保证供电容量满足需求,电网公司应当简化办事程序,畅通办电渠道。

同时,要求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实行承诺公示制管理。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的相关信息应当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上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安全运营承诺、规范收费承诺等。

《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向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时,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电价政策执行,充电服务费按市场化原则收

取。费用收取应当明码标价并符合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转供电企业和其他管理单位在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加价,违规加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暂行办法》还规定了退出机制,要求充电基础设施产权人或运营企业应当向电网企业或转供电企业办理拆表销户手续,及时拆除充电基础设施,防止出现“僵尸充电桩”。

据《郑州日报》